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39	觀塘創業街 31 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	2026 年 3 月 27 日
A/YL-TYST/1348	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電器材料、五金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27 日
A/NE-HT/26	粉嶺鶴藪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591 號 A 分段（部分）及 592 號（部分）	擬議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NE-TKL/835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NE-TKLN/122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21 號（部分）及第 22 號（部分）	臨時度假營（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NE-TKLN/123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和鄉郊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NE-TKLN/124	打鼓嶺北蓮竹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43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5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電動私家車充電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SK-HH/85	西貢丈量約份第 214 約近南圍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架空電纜、撐桿和電線桿）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KTN/1215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9 號餘段及第 134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KTN/121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MP/408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31 號	擬議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MP/409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822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旅遊巴士、貨櫃車及貨櫃車拖架）及相關的填塘和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H12/30	香港半山寶雲道 17 號	為現有住宅發展提供擬議通道（斜道升降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5/423	耀華街 42 至 44 號及堅拿道東 28 至 29 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2026 年 4 月 10 日
A/NE-LT/788	大埔禾堂背丈量約份第 1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教育機構(教學農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NE-MKT/59	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7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NE-MKT/60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751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臺架及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NE-TKLN/126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倉庫連附屬露天貯物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YL-HTF/1208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YL-HTF/1209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雜貨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YL-KTN/121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倉庫 (危險品倉庫除外) 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YL-NSW/36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577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5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YL-PN/90	元朗上白泥及下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59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60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存放肥料及食物加工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YL-SK/450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及第 1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車通道	2026 年 4 月 10 日
A/YL-SK/452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車輛裝配及改裝中心連附屬維修工場及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A/YL-TT/775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942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94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1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UP/227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6 約地段第 830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及交通管理建議。	2026 年 3 月 27 日
A/YL-LFS/589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84 號（部分）、第 1685 號（部分）及第 1686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3 月 27 日
A/H7/189	黃泥涌加路連山道 88 號(內地段第 9041 號(部分))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體育及康樂中心)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報告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4 月 8 日
A/K14/838	觀塘鴻圖道 86 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	回應部門意見、最新的初步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研究報告和排污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6 年 4 月 8 日
A/NE-TKLN/111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提交擬議道路改善工程，並澄清擬議用途。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KTS/1101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KTS/1102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部分）、第 682 號餘段（部分）及第 68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MP/40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78 號餘段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儲物用途（為期 3 年）	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及排水建議。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NSW/357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 1212 號 E 分段餘段	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6 年 4 月 8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部份) 和毗連差異範圍 (部份)			
A/YL-SK/433	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54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SK/43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30 號 (部份)、第 1431 號 (部份)、第 1439 號 (部份) 及第 1440 號 (部份)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4 月 10 日

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58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36 號 B 分段	拒絕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的申請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